



2010
年報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主席報告	6-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0-11
企業管治報告	12-20
董事會報告	21-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財務報表附註	38-103
財務概要	1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批准本公司宣佈於盈利中支付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名冊名列之股東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之末期股息；
4. 重選新委任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
6. 重選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之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a)供股權利(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c)當行使認購之權利或本公司發行附設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證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截止過戶（包括首尾兩日），以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董事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總營業額約港幣382,7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4,606,000元），本年度淨溢利約為港幣20,1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776,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27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12.95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6.5仙），將派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股息連同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1.0仙）計算，令本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3.5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7.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對中國及香港而言，二零一零年為繁盛的一年，經濟復甦步伐穩健。然而，美國及歐洲國家仍然為解決他們各自的金融問題而努力。因此，美國政府繼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結果令到資金成本相對便宜，導致各種商品價格上升。

年度內，本集團營業收益減少約5%至約港幣382,7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4,606,000元），以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0,1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776,000元），即減少約47%。本集團利潤率減少主要因為核心業務邊際利潤以及投資收入兩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溢利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的盈利約港幣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606,000元），收益產生自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增加約港幣1,96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69,000元），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約港幣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值港幣2,310,000元）。

此外，行政費用下跌約16%至約港幣33,6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349,000元）。該等下跌主要歸因於呆賬撥備及員工成本減少，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上年度之酌情花紅過度撥備之回撥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以及於年度內，由於並無授出股權，故沒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產生的支出（二零零九年：港幣1,226,000元）。

主席報告書

財務費用進一步減少約28%至約港幣4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5,000元),此乃持續低利率水平之結果,儘管年度內本集團提取定期借貸港幣12,000,000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低利率水平的趨勢似乎在二零一一年全年仍將持續,這將會令到商品價格繼續上升。加上因預期人民幣升值以及最低工資水平年度增幅,導致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增加,生產製造業之邊際利潤可能下降。

為了逆境中求存,本集團嘗試不同方法增強其邊際利潤,例如發展集團自家品牌及商標,再者把集團自家產品投入本地市場以及大陸市場。

另一方面,在手上可動用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遇。若情況允許,將會聘請專家強化本集團之投資能力,以增加股東之回報。

由於進一步收購Fareastern Trade Limited之股權所致,預期較大利潤可從玩具製造部份攤分,其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加上健康之財政狀況及投資可動用的資金,董事會抱有信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帶給股東合理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經營結果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年內本部份之營業額輕微下跌約2%及企穩在約港幣97,98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887,000元)之水平,而此分類之經營業績顯著下跌約51%至約港幣2,3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82,000元)。包括在收益內約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為上年度酌情花紅過度撥備之回撥。該分類經營成果較之於去年同期及中期業績之數字表現令人失望,此分類經營成果轉差主要由於原料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對外客戶之營業額進一步下跌約18%至約港幣63,0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6,639,000元),而此分類之經營成果錄得約港幣436,000元之盈利(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8,281,000元)。包括在收益內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為上年度酌情花紅過度撥備之回撥。此分類並無產生進一步營運虧損,原因是深圳廠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停止生產,若干生產設施因此重置在本集團位於中山之生產廠房,並以其最理想規模繼續營運。

貿易業務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之營業額溫和上升約27%至約港幣65,3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582,000元），由於本集團審慎信貸政策選擇客戶以及把利潤增至最大為目標，因此增長溫和。以及此分類本年度錄得貢獻約港1,5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60,000元），即增長約80%。雖然市場劇烈競爭以及客戶信貸風險仍然是本集團在此分類面對的最主要問題，此分類會否繼續下去，須視乎可否為本集團整體上帶來策略上的利益。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營業額保持穩定，下跌約11%至約港幣156,37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498,000元），故此分類之經營成果顯著下跌至約港幣10,8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228,000元），即下跌約59%。貢獻減少主要因為生產成本在若干次分類增加所導致，尤其是原材料急速飆升，並且不能夠有效地轉嫁至最終用家身上。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此乃以證券價值之資本增值為目的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72,9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2,996,000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動用其手頭現金於其他種類之投資，旨在為股東提高價值。然而，該等投資活動將會按照投資交易之指引嚴格進行，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perfectech.com.hk。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和美元繼續維持掛鈎，本集團並不預見在這方面會有重大風險，但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倘若有需要付諸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為港幣零（二零零九年：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7,7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815,000元），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及儀器（二零零九年：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3%（二零零九年：1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現金合共約港幣72,4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7,020,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約港幣267,2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6,734,000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主席報告書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8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85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275,207,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7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在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現年61歲，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塑膠業及玩具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彼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公司政策及發展計劃。潘先生為潘偉駿博士之父親。

葉少安先生，現年57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混合染料及包裝產品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

徐仁利先生，現年51歲，負責本集團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製造公司擔任營業主任超過3年。

潘偉駿博士，33歲，畢業於英國布理斯托大學，並持有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工程)學位。潘博士為香港專利師協會之創會會員。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潘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造業擁有超過五年之工作經驗。潘博士為潘少忠先生之長子及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現年49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2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現年52歲，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葉先生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現年45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資東主。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馮根貴先生，現年57歲，本集團之工廠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在真空吸塑業務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負責總管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袁志偉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統籌及監管會計及財務等工作。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業具有超過10年經驗。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業務計劃，對集團之成功集體負責。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並由董事總經理進行監督。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除潘偉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外，董事會之成員並無變動。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概無任何關係，惟以下除外：

- 潘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之兒子及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潘少忠先生及葉少安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由潘先生、潘先生之配偶劉桂娥女士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股權)

誠如上文所述，主席與董事總理由潘少忠先生兼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地位發出確認函，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會面，討論及批准本集團之業績，除此以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共舉行4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及41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常規會議	就營運事宜 舉行之董事會 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潘少忠(主席)	4/4	41/41
葉少安	3/4	41/41
徐仁利	4/4	39/41
潘偉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委任)	2/2	2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	4/4	0/41
林日昌	4/4	0/41
蔡永強	4/4	0/41

董事大部份親身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要董事會留意和決定的重要事宜。由於董事會特別會議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一般需要迅速作決定，故只需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特別會議。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得到適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成員接納的一段時間內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全體董事皆可聯絡公司秘書以取得有關遵例事宜的建議，亦可接觸管理層以查詢情況和取得資料。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本身負責挑選及批准新任董事。董事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討論重選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葉少安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是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自均就本身重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舉行另一次董事會討論委任潘偉駿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出席是次董事會會議，而委任潘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得全體一致通過。

董事會採納一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受膺選連任所規限。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重選安排，以及重選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股東予以膺選連任所規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同樣嚴謹（「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

本年報已刊載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股份權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投入資源於內部監控工作之表現。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進行了上述檢討及確認概無發現重大問題。於整個檢討過程中，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各廠房提交之就內部控制及已訂定程序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二零一零年期間，委員會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一次會議，並獲全部五名現任成員出席。

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設有不同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鉤，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

問責與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通常一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日昌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蔡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林日昌先生	2/2
葉稚雄先生	1/2
蔡永強先生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人士還包括僅為討論全年業績之核數而出席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零九年全年及二零一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及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的核數服務將向恒健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約為港幣800,000元。

公司通訊

本集團看重並致力向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股東權利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派末期股息；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約港幣2,750,000元。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予名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總額約港幣6,88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47%。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31%。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38%，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1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7,413,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9,372,000元，其中港幣6,880,000元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當中，為數港幣72,96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被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潘偉駿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段，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118,303,430 (a)	42.99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25,600	1,000,000 (b)	7,825,600	2.84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1,000	1,000,000 (b)	2,611,000	0.95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0,000 (c)	-	2,800,000	1.02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b)	300,000	0.11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b)	300,000	0.11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請載於本年報之「購股權」部份。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合計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e)	51
		配偶權益	20,80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葉少安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	(900,0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仁利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	(900,0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稚雄	300,000	-	(3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日昌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永強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	(3,5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0.38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	-	(3,900,0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0.3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0,000</u>	<u>-</u>	<u>(10,500,000)</u>	<u>-</u>	<u>15,3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27,800,000</u>	<u>-</u>	<u>(10,500,000)</u>	<u>-</u>	<u>17,3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港幣0.85元、港幣0.335元及港幣0.375元。

購股權已於年內多個日期行使，本公司股份緊隨該等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7658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潘少忠先生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金鼎鎮下柵工業街34及35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月租為港幣20,000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使用有關場地為廠房。本集團就場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租賃完整期間應付之總租金將為港幣72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向潘少忠先生支付合共港幣24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PIML」）（「買方」），和賣方Close Contact Agents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及勞榮偉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收購本公司一間非直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areastern Trade Limited（「FE」）每股1美元之已發行股本10,340股，即F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0%，代價（「代價」）為港幣4,638,000元。該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以現金結算支付。

賣方為FE主要股東及擔保人為FE、賣方及PIML之董事，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擔保人每一位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考慮到自二零零三年收購PIML之後，FE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重要貢獻，代價即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FE擁有人未經審核之平均溢利約港幣8,735,000元之約4.5倍，以及FE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條件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之訂立乃由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及(i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

除先前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於是年末或於是年內任何時候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本公司好倉股份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	17,164,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118,303,430 (a)	42.99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101,139,430 (a)	36.75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2.93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63,097,200 (b)	22.93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63,097,200 (b)	22.93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18,303,43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第12頁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曾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金額 港元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3,926,000	0.740	0.680	2,814,364
二零一零年二月	2,280,000	0.730	0.700	1,636,689
二零一零年四月	4,790,000	0.950	0.900	4,467,264
二零一零年五月	2,066,000	0.890	0.840	1,812,629
二零一零年六月	1,770,000	0.860	0.740	1,417,070
二零一零年七月	3,218,000	0.780	0.710	2,460,449
二零一零年九月	950,000	0.730	0.720	695,36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330,000	0.780	0.720	2,511,004
	22,330,000			17,814,837

除文內披露者之外，本年期間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以作鼓勵。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需賦予現有股東按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現正審閱之財務報表已獲恒健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該會計師行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03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且有關內部監控對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必要，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 6	382,779	404,606
銷售成本		(323,020)	(327,925)
毛利		59,759	76,681
其他收入淨額	7	10,248	24,905
分銷成本		(14,279)	(14,720)
行政費用		(33,699)	(40,349)
財務費用	8	(488)	(675)
除稅前溢利	9	21,541	45,842
所得稅開支	11	(154)	(7,156)
本年度溢利		21,387	38,68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	(6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490	38,62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75	37,776
非控股權益		1,212	910
本年度溢利		21,387	38,68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68	37,712
非控股權益		1,222	9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490	38,622
股息	12	20,688	5,822
每股盈利	13		
基本		7.27仙	12.95仙
攤薄		7.15仙	12.8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38,567	46,163
預付租金	15	-	6
遞延稅項資產	24	2,168	2,221
		40,735	48,39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7,432	50,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58,944	55,134
預付租金	15	6	74
可收回稅款		370	46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72,910	92,996
衍生金融工具	19	248	98
抵押銀行存款	21	4,818	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72,487	77,020
		267,215	276,7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5,556	47,620
衍生金融工具	19	3,009	2,919
稅項負債		2,347	6,834
銀行借款	23	27,750	23,815
		78,662	81,188
流動資產淨值		188,553	195,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288	243,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827	801
資產淨值		228,461	243,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7,521	28,704
儲備		191,682	204,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203	233,644
非控股權益		9,258	9,491
總權益		228,461	243,135

載於第32至103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認可並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總數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870	82,900	4,639	3,902	49	83,529	204,889	9,291	214,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	37,776	37,712	910	38,6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494	-	-	1,494	-	1,494
購股權失效	-	-	-	(268)	-	-	(268)	-	(2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0	498	-	(223)	-	-	375	-	375
股息(附註12)	-	-	-	-	-	(5,822)	(5,822)	(710)	(6,532)
購回並註銷股份	(1,266)	-	1,266	-	-	(4,736)	(4,736)	-	(4,7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4	83,398	5,905	4,905	(15)	110,747	233,644	9,491	243,1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704	83,398	5,905	4,905	(15)	110,747	233,644	9,491	243,1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	20,175	20,268	1,222	21,49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50	5,146	-	(2,053)	-	-	4,143	-	4,143
股息(附註12)	-	-	-	-	-	(20,688)	(20,688)	(1,126)	(21,814)
購回及註銷股份	(2,233)	(15,582)	2,233	-	-	(2,233)	(17,815)	-	(17,815)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	(349)	(349)	(329)	(67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21	72,962	8,138	2,852	78	107,652	219,203	9,258	228,4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541	45,842
調整項目：		
呆賬撥備	55	1,09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1,529	14,05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661)	(1,211)
結算股票掛鈎票據之收益	-	(2,84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收益)	1,258	(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53)	(6,606)
利息支出	488	675
利息收入	(54)	(6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0)	2,31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967)	(12,369)
預付租金轉撥	74	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4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撇銷	-	(268)
存貨之撇減	-	3,53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150	46,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3,865)	19,947
存貨之(增加)減少	(7,275)	19,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2,064)	(6,03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946	79,108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470)	(1,27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	(1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76	77,698
投資業務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025)	(672)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2,661	1,211
已收利息	54	62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203,053	122,271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2,222	639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180,947)	(143,583)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7,413)	(6,199)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678)	-
已收股票掛鈎票據之結算款項	-	7,8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927	(18,471)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0,688)	(5,82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26)	(710)
已付利息	(488)	(675)
新做銀行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	48,421	56,700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17,815)	(4,736)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143	375
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4,486)	(69,54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039)	(2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636)	34,81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20	42,265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103	(6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487	77,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87	77,02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7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製品、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以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之呈報賬目產生影響。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對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影響於附註13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之披露程度，並寬免重新磋商之貸款過往須作披露之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修訂已刪除該等規定。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無論幾乎所有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已經轉移給承租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 (續)

根據刊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根據存在於租約初始時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合資格列為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從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預付租金再分類，此將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56,000元及港幣54,000元之預付租金賬面值，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列為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其賬面值港幣52,000元已包括在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於本年度及前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貨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累計賬面總值港幣16,950,000元及港幣23,814,000元之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賬面總值為港幣18,486,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一年後償還，但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前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該等有期貨款已在反映剩餘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最早期之時段內呈列。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前年度呈報之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未來之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該修訂規定了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兩項豁免，以及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的釐定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付款交易於該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劃分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是否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為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作出之分析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夠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有關開發成本之現金流出呈列方式有所變動，該等開發成本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撥充資本作部份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標準。

該修訂闡明了兩方面之對沖會計處理：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部份，以及對沖購股權。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的適當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

該詮釋闡明了獲「客戶」轉讓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接收者的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的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項目符合接受者對於資產的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資產，相關進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為收益。

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外，應用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標準、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視情況而定)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因該負債出現信貸風險變動以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可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將可能對本集團有關之金融資產匯報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撥」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會並不預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有關轉讓應收貿易賬款(較早前已受影響)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將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分類」闡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列值的若干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經營活動中得到利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購入之日期開始及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全部撇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入及支出總額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及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賬目綜合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乎情況而定）。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論是否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無導致控制權之損失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時計算所得損益乃(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之任何保留利息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之帳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有如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帳（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中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普遍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乃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其超出部份即時確認為損益。

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乃與商譽確認。

分階段形式收購之業務合併按個別步驟會計處理入賬。每個步驟均須決定其商譽。任何額外的收購並不會影響以往之已確認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未處理之負債予被收購方之前持有人以及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以交換該被收購方之控制之總和。收購相關的成本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假定負債於收購日以其公平值確認，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資產 (或出售集團) 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若有) 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之金額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所佔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若有) 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是以前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考慮業務合併轉移部份代價。具備計算期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可追溯調整，而也可因商譽或廉價購買作出相應的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因取得截至收購日出現之事件及環境的額外資訊所作出的調整。計算期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續)

其後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調整是否合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並沒有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重新計量，相關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若有)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所產生並以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當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中(如果在該股本權益拋售時，該處理手法適當)。

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收購日期前之累計股本則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被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收入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續)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出售貨品後，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特別地，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物交付及貨物之擁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由金融資產得到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除外)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同時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方可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樓房，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或停止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能夠確定，使企業資產亦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會被分配到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有關的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能夠確定)。

就有明確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生的經濟利益。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自用之租賃土地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於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列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除外：

- 就建設未來生產用途之有關資產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中包括該等資產之成本時，當被視之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致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營運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營運之淨投資部份）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初始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當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兌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的共同制實體共同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運作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有關該運作提供與本公司股東之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海外運作的該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同共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納入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有關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時，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入階段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計入之業務合併之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不同之經常性費用開支之適當部份，乃按先進先出法決定。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完成後及製造銷售所需成本之所有預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四大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包括淨收益及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除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與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一併計入。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董事賬款)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60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若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減值損失確認後所發生之事項聯繫，減值損失可隨後撥回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票據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於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證券時，並無任何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其：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於期初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實體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資產非全面取消確認時(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因擁有權而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全面收入確認並獲分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僅當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作出可靠的估計，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當影響為重大的)。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底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之數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達到特定歸屬條件時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最終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乃於損益中確認，累計開支則反映修改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有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8,567,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2%至30%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付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245,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所產生實際溢利較預期少，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而有關撥回將於作出撥回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5. 收益

收益代表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97,985	99,887
包裝產品	63,057	76,639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65,360	51,582
玩具產品	156,377	176,498
	382,779	404,606

6.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7,985	63,057	65,360	156,377	-	382,779
分類間銷售	88	19,371	1,063	-	(20,522)	-
總收益	<u>98,073</u>	<u>82,428</u>	<u>66,423</u>	<u>156,377</u>	<u>(20,522)</u>	<u>382,7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95</u>	<u>436</u>	<u>1,546</u>	<u>10,826</u>	<u>-</u>	<u>15,203</u>
投資收入						4,749
未分攤企業收入						2,077
財務費用						(488)
除稅前溢利						21,541
所得稅開支						(154)
本年度溢利						<u>21,387</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862	60,305	21,591	77,832	223,590
未分攤企業資產					84,360
綜合總資產					307,950
負債					
分類負債	42,291	6,094	4,167	21,623	74,175
未分攤企業資產					5,314
綜合總負債					79,489
非流動資產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705	1,735	7	4,966	7,413
折舊及攤銷	2,581	4,304	54	4,590	11,529
預付租金轉撥	-	-	-	74	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零九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9,887	76,639	51,582	176,498	-	404,606
分類間銷售	39	22,152	1,863	189	(24,243)	-
總收益	<u>99,926</u>	<u>98,791</u>	<u>53,445</u>	<u>176,687</u>	<u>(24,243)</u>	<u>404,60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82</u>	<u>(8,281)</u>	<u>860</u>	<u>26,228</u>	<u>-</u>	<u>23,689</u>
投資收益						21,477
未分攤企業收入						1,351
財務費用						(675)
除稅前溢利						45,842
所得稅開支						(7,156)
本年度溢利						<u>38,686</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9,944	60,087	15,493	73,710	219,234
未分攤企業資產					105,890
綜合總資產					325,124
負債					
分類負債	41,989	10,514	1,533	19,794	73,830
未分攤企業資產					8,159
綜合總負債					81,989
資產減值撥備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312	2,472	-	2,415	6,199
折舊及攤銷	3,319	5,738	55	4,947	14,059
預付租金轉撥	-	-	-	73	73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除與中央行政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6.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49,726	147,382
歐洲	93,485	122,083
美洲	63,074	72,164
亞洲(除香港外)	62,998	52,350
其他地區	13,496	10,627
	382,779	404,606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1,402	209,162	13	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6,548	115,962	7,400	6,089
	307,950	325,124	7,413	6,199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117,7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2,579,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56,37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49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759	71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661	1,211
結算股票掛鈎票據之收益	-	2,84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	1
利息收入	54	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967	12,3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0	(2,310)
租金收入	608	22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3	6,606
樣本銷售	342	758
廢料銷售	2,242	1,296
其他	1,502	1,127
	10,248	24,905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8	6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呆賬撥備	55	1,090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91,989	181,74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1,529	14,059
外幣兌換淨虧損	7,207	6,00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9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1,258	-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金營運	5,511	5,559
預付租金轉撥	74	73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	1,2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5,852	94,483
存貨之撇減	-	3,5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775	33	1,808
葉少安	-	1,725	30	1,755
徐仁利	-	1,725	30	1,755
潘偉駿	-	175	6	181
蔡永強	50	-	-	50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二零一零年總計	150	5,400	99	5,649

二零零九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400	40	1,440
葉少安	-	1,824	30	1,854
徐仁利	-	1,601	30	1,631
蔡永強	50	-	-	50
林日昌	50	-	-	50
葉稚雄	50	-	-	50
二零零九年總計	150	4,825	100	5,075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1	1,4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8
	<u>1,499</u>	<u>1,469</u>

付予該些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u>2</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24	6,5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1
	<u>2,224</u>	<u>6,714</u>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利得稅	(2,149)	1,385
	<u>75</u>	<u>8,099</u>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79	(943)
	<u>154</u>	<u>7,156</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已按預計之可課稅利潤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率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541	45,84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554	7,56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99)	(7,54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258	5,37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	492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	(94)
去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149)	1,385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145)	(18)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54	7,156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	2,750	2,873
末期，已派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6.5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1.0仙)	17,938	2,949
	20,688	5,822

隨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6.5仙)，有關股息派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淨溢利約港幣20,17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37,776,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77,627,214	291,710,176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4,671,307	1,472,602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298,521	293,182,7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重列)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1	41,686	35,605	226,462	4,880	308,904
購置	-	2,202	395	3,290	312	6,199
出售	-	-	(777)	(5,857)	(113)	(6,7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1	43,888	35,223	223,895	5,079	308,356
購置	-	549	1,760	5,104	-	7,413
出售	-	(6,436)	(4,253)	(26,832)	(252)	(37,7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38,001	32,730	202,167	4,827	277,996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	29,911	29,302	190,491	4,441	254,243
本年度撥備	4	2,694	1,227	9,809	325	14,059
出售時消除	-	-	(769)	(5,227)	(113)	(6,1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2	32,605	29,760	195,073	4,653	262,193
本年度撥備	4	2,445	1,141	7,744	195	11,529
出售時消除	-	(5,665)	(3,982)	(24,394)	(252)	(34,29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29,385	26,919	178,423	4,596	239,429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8,616	5,811	23,744	231	38,5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11,283	5,463	28,822	426	46,1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土地及樓宇	2%
廠房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約港幣8,6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283,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中國之中期契約土地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
6	80

6	80
---	----

僅供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6	74
-	6

6	80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本年度攤銷

80	153
(74)	(7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份

6	80
(6)	(74)

非即期部份

-	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8,043	32,296
半製品	6,213	3,601
製成品	13,176	14,260
	<u>57,432</u>	<u>50,157</u>

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存貨價值預計於多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7,757	63,513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696)	(16,778)
	<u>52,061</u>	<u>46,73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3	8,399
	<u>58,944</u>	<u>55,134</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期限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之淨額呈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37,384	35,134
61 – 90天	6,394	5,207
91 – 120天	3,622	3,990
超過120天	4,661	2,404
	<u>52,061</u>	<u>46,735</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予對方作出抵銷本集團所擁有之任何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3,723	3,005
61 – 90天	1,138	27
91 – 120天	19	245
超過120天	37	366
	<u>4,917</u>	<u>3,643</u>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778	16,736
年內就呆賬撥備	55	1,090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759)	(719)
年內已撇減之金額	(378)	(329)
年末之結餘	<u>15,696</u>	<u>16,778</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 天	–	180
61 – 90 天	–	154
91 – 120 天	–	53
超過 120 天	15,696	16,391
	<u>15,696</u>	<u>16,7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0.001厘至3.3厘(二零零九年:0.001厘至2.84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股票累沽期權	248	98
金融負債		
股票累購期權	(239)	-
股票累沽期權	(2,770)	(2,919)
	(3,009)	(2,919)
金融資產		
年初	9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0	98
年末	248	98
金融負債		
年初	(2,919)	(5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0)	(2,408)
年末	(3,009)	(2,919)

衍生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相若之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或使用根據觀察於市場而取得的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累沽期權／累購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承保證券	性質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9,062,000元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港幣87.84元
港幣3,540,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港幣6.99元
港幣2,815,000元	中國銀行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4.48元
港幣6,39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15.11元
港幣6,000,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幣15.06元
港幣6,17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港幣15.50元
港幣3,575,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港幣6.97元
港幣3,487,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港幣7.11元
港幣5,55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港幣14.89元
港幣5,176,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港幣3.98元
港幣4,656,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幣34.63元
港幣5,791,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港幣4.20元
港幣5,422,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港幣35.12元
港幣4,626,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港幣35.87元
港幣5,307,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港幣\$4.55元
港幣5,609,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沽期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港幣37.39元
港幣6,925,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港幣30.9元
港幣4,101,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累購期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港幣27.45元

來自累沽期權合約及累購期權合約之淨現金流分析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段落標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2,910	92,996

於年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92,996	52,709
購置	180,947	143,583
出售	(203,000)	(115,66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67	12,369
年末	72,910	92,996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其於相關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決定。

21.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0.001厘至3.30厘（二零零九年：0.001厘至2.84厘）之不同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19,870	15,377
61 – 90天	979	2,123
91 – 120天	128	722
超過120天	355	522
	21,332	18,744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7,750	23,815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發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由0.62%至2.35%不等(二零零九年：0.64%至4.69%)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

23. 銀行借款 (續)

該等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按或要求償還	9,264	6,8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64	6,8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222	10,085
	27,750	23,815
減：由報告期末起之一年內尚未償還 (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所顯示)	(18,486)	(16,950)
	9,264	6,865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做銀行貸款港幣12,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零元 (約港幣零元))。銀行貸款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之餘款，該筆貸款仍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營業資金。期內已償還之貸款約為港幣8,065,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6,865,000元)。

所有定期貸款包括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 (「按要求還款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比較數字追溯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18	(2,195)	(477)
年內於收入中撥回	(536)	(407)	(9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2	(2,602)	(1,420)
年內於收入中(撥回)扣減	(278)	357	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	(2,245)	(1,341)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827	801
遞延稅項資產	(2,168)	(2,221)
	(1,341)	(1,4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92,47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6,254,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一項由此等虧損約港幣13,6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784,000元）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因未來溢利之流向並不可測，並無就餘下之港幣78,8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0,47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初	70,000	70,000	28,704	29,870
購股權行使	-	-	1,050	10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1)	-	-	(2,233)	(1,266)
於年末	70,000	70,000	27,521	28,704

附註1：於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一月	3,926,000	0.74	0.68	2,814,364
二零一零年二月	2,280,000	0.73	0.70	1,636,689
二零一零年四月	4,790,000	0.95	0.90	4,467,264
二零一零年五月	2,066,000	0.89	0.84	1,812,629
二零一零年六月	1,770,000	0.86	0.74	1,417,070
二零一零年七月	3,218,000	0.78	0.71	2,460,449
二零一零年九月	950,000	0.73	0.72	695,36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330,000	0.78	0.72	2,511,004
	22,330,000			17,814,837

以上之股份於購回時同時被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78,000元收購一間現有之附屬公司威發印刷有限公司（「威發印刷」）10%股本權益，威發印刷主要從事印刷產品之製造。該收購使用會計之收購方法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累計淨資產及於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總額：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199
可供出售投資	3,002
存貨	3,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13
應收同繫附屬公司賬款	2,397
應收即時控制公司賬款	1,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
	<hr/>
	24,498
收購負債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7)
應付同繫附屬公司賬款	(18,468)
遞延稅項負債	(202)
	<hr/>
	(21,207)
收購資產淨額	<hr/> <hr/> 3,291
總代價	678
收購額外股本權益(10%)	(329)
	<hr/>
商譽	<hr/> <hr/> 349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678)
減：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678)

收購威發印刷額外10%股本權益完成時，威發印刷成為本公司100%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7.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71,9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1,570,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4,8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93,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孖展貸款額度(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5,906	6,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經營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5,380	5,306
10,951	11,972
33,252	34,761
49,583	52,039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兩年至三十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性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2,066	422
已批核但未簽約	365	204

30. 其他承諾

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49,451,000元及港幣11,0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5,108,000元及港幣零元）。

31.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幣，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7,3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2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B	2,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D	900,000	-	-	-	900,000	-	(300,000)	600,000
	E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
	F	-	2,800,000	(1,0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3,900,000	2,800,000	(1,000,000)	-	5,700,000	-	(3,100,000)
僱員	C	4,500,000	-	-	-	4,500,000	-	-	4,500,000
	D	9,500,000	-	-	(1,300,000)	8,200,000	-	-	8,200,000
	E	3,500,000	-	-	-	3,500,000	-	(3,500,000)	-
	F	-	3,900,000	-	-	3,900,000	-	(3,900,000)	-
			17,500,000	3,900,000	-	(1,300,000)	20,100,000	-	(7,400,000)
其他	A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B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總計		23,400,000	6,700,000	(1,000,000)	(1,300,000)	27,800,000	-	(10,500,000)	17,300,000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0.664
B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8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0
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E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9
F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7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港幣0.52元、港幣0.85元、港幣0.335元及港幣0.375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

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收入中已扣除的成本總額約港幣5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4,000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劃之供款。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4,638,000元收購其附屬公司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11.8%股權。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982,000元。收購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88%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240	24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452	4,804
離職後福利	99	1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24
	5,551	5,5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13,722	13,077	7,645	10,033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換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32	119

此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2,215,000美元，因為於外匯基金持有香港銀行紙幣保證以7.8港元兌1美元換算，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不顯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332	-	21,3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224	-	24,224
稅項負債	2,347	-	2,347
衍生金融工具	3,009	-	3,009
銀行貸款	9,264	18,486	27,750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66	-	2,066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定但未訂約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65	-	365
	62,607	18,486	81,093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744	—	18,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876	—	28,876
稅項負債	6,834	—	6,834
衍生金融工具	2,919	—	2,919
銀行貸款	6,865	16,950	23,815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422	—	422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定但未訂約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4	—	204
	<u>64,864</u>	<u>16,950</u>	<u>81,814</u>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對衍生工具以淨額基礎結算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和流出，及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和流出。當應付或應收的金額不固定，金額的披露要參考預計利率（以報告期末收益曲線作為例證）來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總額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8,146	14,512	26,793	49,451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988)	(1,881)	(8,229)	(11,098)
	<u>7,158</u>	<u>12,631</u>	<u>18,564</u>	<u>38,353</u>
二零零九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流入	10,174	22,482	52,452	85,108
累購期權合約－流出	—	—	—	—
	<u>10,174</u>	<u>22,482</u>	<u>52,452</u>	<u>85,108</u>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其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內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零九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3,6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1,763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如下表詳述所預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列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界定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級次，該分級對各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除包括於第1級之報價外，資產及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所得）可觀察報價；及
- 第3級（最低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數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二零一零年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已上市	72,910	-	72,910
衍生金融工具	-	248	248
	<u>72,910</u>	<u>248</u>	<u>73,158</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009	-

於本年度並無第1級及第2級相互之間的轉移。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九年比較維持不變。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27,750	23,8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9,203	233,644
資產負債比率	13%	10%

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主要因為年內取得港幣12,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導致二零一零年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95.3%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銷售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6.2%	87,618美元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銷售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95.3%	1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及包裝產品之製造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包裝產品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及包裝產品之銷售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2元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76.2%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證券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2,500,000元	紙品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偉發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76.2%	港幣2,000,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金正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江門市安發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港幣600,000元	買賣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168
其他流動資產	120,450	153,251
流動負債	(773)	(1,053)
稅務負債	(894)	(1,131)
資產淨值	150,846	183,296
股本(附註25)	27,521	28,704
儲備	123,325	154,592
總權益	150,846	183,296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溢利約為港幣1,9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000元)。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38,875	524,950	514,771	404,606	382,7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	38,326	(73,805)	45,842	21,541
所得稅開支	(3,317)	(4,229)	(61)	(7,156)	(1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6,346</u>	<u>34,097</u>	<u>(73,866)</u>	<u>38,686</u>	<u>21,38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763	32,207	(75,855)	37,776	20,175
非控股權益	2,583	1,890	1,989	910	1,2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6,346</u>	<u>34,097</u>	<u>(73,866)</u>	<u>38,686</u>	<u>21,387</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51,782	389,269	312,108	325,124	307,950
總負債	(59,251)	(89,679)	(97,928)	(81,989)	(79,489)
總權益	<u>292,531</u>	<u>299,590</u>	<u>214,180</u>	<u>243,135</u>	<u>228,461</u>
非控股權益	7,893	8,365	9,291	9,491	9,25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84,638	291,225	204,889	233,644	219,203
總權益	<u>292,531</u>	<u>299,590</u>	<u>214,180</u>	<u>243,135</u>	<u>228,461</u>